

##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 (第17點、第18點、第19點)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鄭安婷

出席：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會議決議：

#####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7點

- (一) 建請司法院補充99年最高法院決議之逐案檢視之資料整理、統計專庭法官受訓覆蓋率，並補充訂定「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預定完成時程。
- (二) 請法務部研議及補充對於檢察官引用法律是否有誤之檢視做法與期程。
- (三) 有關建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關於被害人意願」部分之修正、刑法研修小組邀請婦女團體參與研議及表達意見，請法務部研議及補充。
- (四) 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補充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點

- (一) 請衛生福利部依國際審查委員及與會委員建議，規劃並補充如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
- (二) 建請司法院補充保護令相關改進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
- (三) 請相關機關就提升配偶(國人)共同參與外籍配偶相關輔導課程或服務之參與率，研擬更細緻措施。

(四)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補充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

建請司法院參酌與會委員建議，進行符合庭長資格及出任庭長之性別統計。

### 四、其他

請各機關參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及補充回應表，於文到一個月內送回性別平等處彙辦。

##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7 點至 19 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 性別平等處

- (1) 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3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惟司法院補充資料第 12 頁，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實務預測刑度為 3 年 5.2 月、同條第 3 項實務預測刑度為 7.4 月，似與法條規定刑度有相當大的落差，請問原因為何？

##### 2. 司法院

- (1) 於第 1 輪會議後，司法院參與民間團體「研議建置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會議，截至目前已開 2 次，主要係對性別暴力防治建立指標，包括司法領域之指標，來進行相關統計。

- (2) 司法院會持續配合「研議建置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會議進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並依會議決定之指標將司法院資料類型化、予以整理，俾建立具體且與實務結合之指標，再據以進行定期評估；另有關指標訂定進程部分配合該會議主辦單位規劃。
- (3) 有關開放「妨礙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以下簡稱量刑資訊系統）一節，請詳見會議補充資料，說明略以：
- ① 為使法官審理案件更加公開、透明，量刑資訊系統開放被告、律師、檢察官查詢。補充資料第 1 至第 11 頁為提供律師查詢內容及範圍，查詢方式皆與法官相同，如輸入量刑因子等。
  - ② 補充資料第 9 頁注意事項，為提供法官量刑審酌之參考事項，其內容係結合焦點團體意見形成。
  - ③ 補充資料第 12 頁為 104 年 3 月邀請焦點團體就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提供建議，整理統計出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並與實務量刑區間對照其中之落差，以瞭解民眾對刑度之期待供法官參酌；目前此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區間僅限法官使用查詢。
- (4) 有關第 1 輪會議提到如何落實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教育訓練，請參考補充資料第 13-17 頁「103 年至 104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在職訓練課程」。
- (5) 有關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提司法詢問員制度一節，如下說明：
- ① 首先須界定司法詢問員在性侵害案件，從警察、檢察官偵查至法院審理過程，司法詢問員應於何時介入及其定位等。司法詢問員於警察啟動性侵害案件調查時，即須介入對兒童被害人用正確方式取得完整證詞，直到檢察官偵查中仍為須取得證詞階段，

都需司法詢問員協助，但於法官審理階段，目前依最高法院決議：「法官不依職權調查不利於被告的證據」，對於證人訊問是採取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交叉詰問，因此法官運用司法詢問員機制之機會較少，而在警察、檢察官偵查階段較有司法詢問員的需求。

② 據瞭解，衛生福利部正進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並研議於警察（尤其婦幼警察隊）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時，引進司法詢問員制度，由第一線警察接受司法詢問員訓練並製作筆錄等。

③ 司法院相當贊同引進司法詢問員機制，在實務上，如被害人證詞完整且可採用，對法官審理相當有助益，甚至可減少檢察官交互詰問機會，尤其被告要求行使對質詰問權時，若被害人證詞完整，檢察官偵查中對被告的抗辯業已調查，於審判中或有可能不需讓被害人到法庭重複陳述作證，此為司法院努力之方向，爰建議先就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可進行訊問人員進行司法詢問員訓練，或為當前比較快速有效方式。

(6) 有關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所詢，性侵害案件經非常上訴審級撤銷之案件數據，將於會後整理資料提供。另法官或許有認定事實、適用法令錯誤情事，但可藉由上訴或非常上訴之審查機制，以糾正法官認事用法之違失；又法官係獨立審判，司法院屬行政事務機關無法指導或干涉，但能透過加強法官訓練，如：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對被害人處境之同理心等社會、心理、醫學等跨領域在職訓練，期從根本改變法官心態。

- (7) 有關妨害性自主罪章構成要件等總體檢討相關事宜，因涉刑法修正，需請主管機關法務部協助，惟法官審判適用法規對於「違反意願的認定」部分，目前司法院已就未滿 14 歲（尤其 7 歲以下）被害人案件著手整理類型化，並對應 99 年最高法院決議前後實務審理之量刑差異。
- (8) 另張珺委員所提關於性侵害兒少被害人身心問題，在刑事程序，主要就被告進行加害人處遇，至被害人部分則回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 (9) 有關性平處所詢補充資料第 12 頁量刑區間與法定刑度落差一節，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為例，其實務量刑區間之起點會低於法定最低刑責 3 年，係因有些個案有減輕刑責事由，如：刑法第 59 條、加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依法要減輕或免除其刑等。此量刑區間為一區間，非每案皆低於法定刑責 3 年，法官量刑必從法定刑責來審酌被告刑度之減輕或加重事由後依法裁定。
- (10) 回應婦女新知基金會及王如玄委員所提有關 99 年 9 月最高法院決議，說明如下：
- ① 此決議為最高法院就 6 歲女童遭性侵案件所形成之決議，非司法院之決議，而其在實務上對法官審理之影響是司法院目前正在進行之研究。
  - ② 基本上法官獨立審判，最高法院之判例、決議皆是法官審理之參考，判例有拘束力，而決議是否有絕對的拘束力在實務上見解不一。
  - ③ 99 年最高法院決議對於未滿 14 歲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應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強制性交一節，可視為對法官審理時的提醒，因未成年

人身心發展不成熟、無性自主決定能力等，當法官考量這些弱勢處境時，對於未成年被害人違反意願之標準不應與一般成年人違反意願之標準衡量，雖然決議是 7 歲以下，但非 7 歲以下才適用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而是法官在審理認定事實時，當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應考量其處境等，法官於審理判斷未成年人違反意願之要件，應有不同思維，這應為 99 年最高法院決議所含之深層意義，這部分司法行政機關還是從改變法官審判心態、啟發意願開始。

- (11) 司法院自 100 年起開放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予法官參考，並於 101、102 年皆進行研究分析，如：刑法第 59 條適用等研究，至王如玄委員所建議妨害性自主罪章整體檢討、量刑系統對法官量刑實務影響之整體檢視、檢討，將於會後轉請量刑小組主辦法官研處。
- (12) 關於張錦麗委員所詢整理 99 年最高法院決議前後實務量刑差異之時程一節，目前已擇定議題並搜集完成已確定判決之案例，將著手逐案檢視並預定最快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
- (13) 有關張錦麗委員建議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股法官在職進修覆蓋率部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司法院每年專業法官教育訓練辦法規定，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股法官每年必須接受 12 小時以上性侵害在職訓練，每年舉辦許多課程鼓勵法官參與，且每年請各法院陳報專辦性侵害案件法官名單及法官受訓時數，並檢討每年法官受訓覆蓋率。

- (14) 關於伍維婷委員所提法官職權調查部分，調查證據係於刑事訴訟法內規定，而「法官不依職權調查對被告不利證據」是最高法院的決議，這是一個參考並非不可破的規定。惟目前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主義朝向當事人主義發展，故於當事人主義情形下，檢察官須負舉證責任，辯護人須負抗辯之責，而法官是中立裁判者，法官基本上不搜集證據，但有時因審判之需，於雙方交互詰問後，法官仍須依職權詢問交互詰問後的問題，至性侵害案件之審理方式、對被害人程序保障等，如需特別規定於法律中，建議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內規定，因該法已有性侵害案件之證據能力、陪同在場之人等特別規範。
- (15) 司法院相當重視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以司法行政機關立場，在不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情形下，運用各種機會加強法官的意識、讓法官自我反省，並就 99 年最高法院決議進行其決議提醒後之確定判決類型化、研究，予以比較判決及量刑，從中檢討瞭解法官判決是否有改變，倘無改變，會運用教育訓練、座談會等直接傳達訊息的機會，強化法官的意識。

### 3. 法務部

- (1) 有關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部分，曾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將該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與會銜司法院送立法院審議，但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爰該次修法未通過，後或因社會變遷及修法需與時俱進，仍需進行草案的相關檢討，倘今日與會先進有修法相關建議，會後請部內相關單位納入研議。

- (2) 有關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修正草案，檢察官已調案重新審視，後續是否重新啟動修法及其時程等問題，將另以書面回覆。
- (3) 關於搜集國外資料部分，目前已著手進行刑法第 227 條之德國、日本、美國相關案例之搜集，至王如玄委員所建議，將會帶回部內研議。
- (4) 伍維婷委員建議刑法研修小組納入婦女團體及對於檢察官適用法律錯誤進行相關調查統計部分，將一併帶回部內研議。
- (5) 檢察官教育訓練可分為 4 部分來加強偵辦技巧：
  - ① 司法官養成教育，會安排婦幼案件、性侵害案件等課程。
  - ② 進入地檢署後，專責辦理性侵害案件檢察官，除司法官學院教育訓練外，在職亦有不定期參加本部暨檢察機關、外部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演講、座談、研習等相關訓練課程，如：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訪談訓練、性侵害心理評估與訊問技巧。
  - ③ 檢察官除於各地檢署專業訓練外，本部每年亦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近期於 104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天的研習會，參加對象以婦幼案件專責檢察官為主。
  - ④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亦會不定時邀請專家學者授課。
- (6) 有關檢察官適用法律錯誤部分，將朝修法方向來檢討，以減少適用法律錯誤情形。

## (二) 民間團體

### 1. 現代婦女基金會

- (1) 肯定司法院於本次會議提供補充資料，呈現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全貌，及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 (2) 建請司法院未來可就相關爭議案例進行研究分析，檢視是類案件之法官審理敏感度與量刑基準，作為日後審理案件之參考。
- (3) 十分樂見司法院相關訓練課程列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含兒少）臨床心理徵狀鑑定、證言可信性及訊問技巧、鑑定與評估等課程，可見司法院對於增進司法官、法官司法訊問技巧方面，努力精進。
- (4) 除上開訓練外，目前筆錄的呈現多為濃縮式、整理過的文字，經常於一審法庭時被告辯護人就筆錄內容進行不當詰問，此現象多與一開始證詞取得不當有關，而司法詢問證詞取得之能力，除相關訓練外，建議建立司法詢問員制度及其於臺灣司法制度上的地位，如：如何與專家證人、鑑定人地位之區隔。

## 2.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有關司法院具體適當措施一、（三）「法院判決如有違背法令情事，可藉由上級審及非常上訴之審查機制，以糾正法官認事用法之違失」一節，請司法院提供過去3年內上述案例有多少？

## 3.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關於妨害性自主，最高法院99年第7次決議，其規範效力以及內容有違罪刑法定原則，素有爭議，尤其以7歲為認定構成強制性交罪，並未解釋為何是7歲，而7歲以上未被認為構成強制性交？顯見司法實務並未確實思考「性自主」的本質。審理中對於「違反意願」致侵害性自主，往往欠缺足夠性別意識，未能就性行為過程前後當事人的處境及脈絡審慎認定，反宥於迷思，例如被害人事後須有哭泣或激動、或曾有抗拒留下之跡象等反應之錯誤觀念，

致定罪率低。法官培訓的內容，應增加此一面向認知，使侵害性自主者能確定受到制裁。

- (2) 請司法院補充公布，目前有機會審理性侵案的法官，尤其是專庭，受到培訓的人次、狀況數據等相關統計。另外法官審理案件雖為核心事項，但既然最高法院亦以決議對法官下指導棋，對各界之批判，亦應坦然接受並反省而非一概以司法獨立為由，悍然抗拒認為係干涉。
- (3) 法官與檢察官「錯誤適用法律」與「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同」，兩者仍有區別。CEDAW 委員之意見，即直指司法人員對「意願」之理解，顯有重大的錯誤。故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的檢察官，往往受過去強制構成要件影響，致未充分審酌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多半是在私密領域，受害者所處情境及狀況，於蒐證以及調查，不應受刻板印象所拘，致對被害人之人格尊嚴造成更大傷害。應落實相關培訓，並提出具體措施及數據。

### (三) 委員

#### 1. 張委員珏

- (1) 請司法院提供過去一年，違反最高法院決議第 3 點「與未滿 7 歲之被害人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之案件量及其判決之刑度。
- (2) 肯定司法院所辦理之法官相關訓練，惟其中有關詢問、證詞的採用、諮商技巧課程，在國外強調應有兒童發展專家為法官、檢察官、律師進行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兒童心理、認知發展階段，並使用兒童能理解的語言詞彙進行訊問，以及瞭解受害兒童所受

之身心影響及協助方法，以上建議供司法院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時參考。

## 2. 王委員如玄

- (1) 肯定司法院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該系統於 103 年 6 月 12 日開放並有相當多量刑指標，而白玫瑰運動有一相當重要意涵，係法定刑為 3 年至 10 年，但常見法官判刑為 3 年 2 個月、3 年 4 個月等判決，其刑度近於最低法定刑度，肯定司法院對被害人的傷害納入量刑考量，尤其對年紀越小的被害人傷害越大，對加害人量刑應從重。
- (2) 惟建議應進一步檢視量刑資訊系統自 103 年 6 月 12 日開放使用以來，法官量刑是否按照量刑系統指標判刑？量刑資訊系統對法官判刑是否有幫助？加害人是否得到應有的懲罰？請問司法院對後續量刑刑度追蹤之規劃為何？
- (3) 另回應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 99 年最高法院決議以界定 7 歲是否為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問題，此決議忽略了不一定只有 7 歲、8 歲，甚至成年人性侵害案件都有這樣的問題，長期以來法官對於審酌「違反意願」時，被害人某種程度須舉證違反其意願，而法官在衡量過程亦未必用生命經驗來看待性侵害案件，而是以被害人有無抵抗來看，倘對法官教育的過程著重 99 年最高法院決議，可能使 6 歲女童遭性侵案件之問題本質（「違反意願與否的判斷基準」）被忽略，即對法官的教育不應著重 99 年決議本身，建議司法院對於檢察官、法官判斷「違反意願與否」之教育或實務運作可進一步著墨。
- (4) 請問法務部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是否重新啟動？

- (5) 國外審理性侵害之思維發展已有轉變，如：台大法律系陳昭如副教授研究指出，加拿大就「違反意願與否」之舉證責任已轉換為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證明取得被害人同意，而非由被害人舉證證明違反其意願；又美國有一案例，欲分手之男女朋友合意性行為，但男方故意將保險套戳洞致女方懷孕，經法院判決構成性侵害，可見國外對於性侵害犯罪之思維，已轉變為包含性行為內涵，時代及社會變遷，思維也會轉變，建議法務部搜集國外相關法令制度修正資料，作為國內修法之參考基礎。

### 3. 張委員錦麗

- (1) 肯定司法院已著手整理 99 年最高法院決議前後實務審理之量刑差異，此部分亦間接回應現代婦女基金會所建議對於相關爭議案例研究分析，惟請問何時可將資料整理完成或公布？
- (2) 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略以，請司法院審理性侵害專庭法官受訓一節，法官學院有許多有關性別平等、CEDAW、量刑等課程，建議司法院應統計專庭法官受訓之覆蓋率並設定覆蓋率 100% 之目標。
- (3) 請問法務部是否會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提送研修小組？時程為何？

### 4. 伍委員維婷

- (1)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所關注重點在於「意願」的問題，而有關司法院所提「法官不依職權調查不利於被告的證據」一節，建議性侵害案件不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一樣類比，無論調查、無罪推定原則等似皆應有重新思考空間，倘未來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建議應納入有關「意願」問題，並以性侵害案

件處理時不完全類比刑事案件之角度思考，建請司法院能進行相關討論。

- (2) 請法務部明列出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時程。
- (3) 王如玄委員所提國外性侵害案件相關研究，據悉婦女新知基金會已有相關國外經驗之研究資料；另建議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成員納入民間婦女團體代表。
- (4) 建請司法院、法務部應就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進行檢察官與法官這類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進行相關研究；另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之理由，可能就有錯誤引用法律情形，建議法務部進行整體檢察系統相關調查統計，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

#### 5. 劉委員怜君

請問 99 年最高法院決議為何有 7 歲此一年齡界定？其界定基礎為何？

#### 6. 葉委員德蘭

- (1) 建議法務部就過去錯誤引用法律、檢察官被懲戒或被大家質疑等案件進行普及性檢討研究方案；並請司法院於討論量刑時，檢討 6 歲女童遭性侵案件之法官對於意願的認知，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情形。
- (2)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 35 點建議中，僅第 17 點建議用了「強烈建議」的字眼，這對女性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議題，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慎重以對。
- (3) 肯定司法院、法務部對於法官及檢察官進行許多教育訓練，惟國際審查委員強調應進行「普及性研究」，而普及性研究係整體相關案件出錯率有多少，建議應利用此定義進行研究，並進行檢討提出適當立即措施、對症下藥。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 衛生福利部

- (1) 修正衛福部所填具體適當措施五、(二)103 年委託專家學者研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受案評估與處遇指引計畫，應為 104 年。
- (2) 回應現代婦女基金會，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基金，目前進行籌設中且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另家暴法第 6 條已明訂基金來源，惟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歲入雖高達 20 億以上，但能撥充至本基金之來源必須為家暴或性侵害案件之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金，經法務部計算符合前開規定之金額約為 480 萬，爰將極力向行政院爭取預算經費撥充。
- (3) 有關本次家暴法保護範圍擴大，納入目睹兒少及未同居伴侶為保護對象，於保護令款項修法時，司法院先進亦說明原訂之特定家庭成員已包含目睹兒少，且於實務上一直有對目睹兒少提供保護服務，為保護服務相當重要的一環；另未同居伴侶服務，將儘速與專家學者研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受案評估與處遇指引，以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運用。
- (4) 有關伍維婷委員所提，目前保護服務僅較提供緊急、短期服務，係因保護服務經費及資源較少，故現行保護服務以緊急、短期為主，但在實務上仍盡一切可能協調相關資源以被害人需求提供服務，不會 6 個月就結案。至提供更前端保護服務，如：張珣委員建議之預防親密關係暴力、心理健康等，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業已規劃中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

倘未來基金經費到位，前端初期預防為衛福部積極拓展部分。

- (5) 吳嘉麗委員建議修改家暴法名稱一節，惟因該法包含四親等內家庭成員，非僅婚姻關係暴力，另 96 年全文修正業已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及其未成年子女納入保護範圍，並透過宣導，大部分民眾瞭解無論是否有婚姻關係，只要是親密關係間暴力皆為家暴法保護範圍。
- (6) 有關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所詢，本次修正之家暴法新增第 34-1 條及時通知，分為兩階段通知，當相對人不受司法機關拘束時，司法機關通知縣市 110 勤執中心與家防中心，再由家防中心及警察機關通知被害人，爰仍有通知被害人。
- (7) 陳芬苓委員詢問加害人處遇資源配置部分，縣市推動相對人服務之資源確實較為不足，因此中央運用公彩回饋金辦理，104 年核定 2,680 萬，補助 27 案，供縣市推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又財源充足之縣市（如：台北市、新北市）運用預算辦理相對人服務，倘未來基金有足夠經費撥充，將協助心口司推動相關服務方案。
- (8) 有關葉德蘭委員建議應評估政策有效性及提升國人家暴防治觀念一節，回應如下：
  - ① 於此次修正之家暴法有規定每 4 年應提出相關報告（家暴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會將評估政策有效性部分納入報告中。
  - ② 家暴防治應回歸到提升國人性別平等觀念，倘國家、社區性平觀念、人權觀念越高，較不會以暴力方式解決關係間的衝突，未來將加強社區防治。

## 2. 內政部

- (1) 除本部已填之具體適當措施外，補充第 1 輪會議委員建議有關家暴致死之統計似不準確，爰該次會議後已與刑事局紀錄科多次協調修正刑案紀錄表，修正情形略以：刑案發生 24 小時內須填寫刑案發生紀錄表，其關係將家庭暴力列為必填，而其成員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成員規定，之後篩選統計出家暴致死數據應可較為精確，惟刑案紀錄系統為 104 年 1 月 1 日修正，爰 104 年數據無法與 103 年統計數據比較。
- (2) 補充有關新移民部分，本部警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訂定「警察機關處理涉外人身安全案件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規定包括：通報、保密、通譯協助及如何告訴新移民相關權益與法令協助。
- (3) 回應現代婦女基金會書面發言單所詢，關於家防官人力一節，說明如下：
  - ① 家防官人力配置規定略以：轄區人口 10 萬人以下設 1 名家防官，轄區人口 10 萬人以上設 2 名家防官，轄區人口 20 萬人以上設 3 名家防官。
  - ② 目前 159 個分局中，有 10 萬人以上人口之轄區計 109 個，截至 104 年 3 月底，109 個轄區中計有 55 個轄區設有第 2 名家防官，當中有 1 個轄區設有第 3 名家防官。
  - ③ 因警察機關採地區責任制，局長或分局長會視治安情形進行人力調配，倘警察治安業務繁重，如：有重大治安事件或選舉等，家防官亦須支援，但家防官兼辦其他業務仍有原則性規定，如：轄區內人口 5 萬人以下，則家防官可兼辦其他業務，經統計 5 萬人口以下之轄區計 23 個，截至 104 年 3 月底，23

個轄區當中有 11 個轄區家防官有兼辦業務，惟數據將會依治安狀況而變動。

- ④ 警政署針對家防官辦理包含性侵害案件等 5 大項業務及工作量等進行逐月統計，目前人力配置應為適當，仍請與會委員、民間團體代表指教，俾使婦幼保護工作能更加落實。
- (4) 回應現代婦女基金會書面發言單所詢，移民署因應本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之相關規劃，移民署將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訓練，及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之逾期停留、居留或定居等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 (5) 關於陳芬苓委員詢問刑案紀錄缺漏值部分，刑案紀錄表細分許多項目且其欄位設計必填，因此缺漏值應不致太高，惟警政署仍會精進統計方式。
- (6) 有關及時通知被害人流程，係當法院或地檢通知警察局勤指中心後，勤指中心必須回覆法院或地檢已收到通知，後勤指中心立即通知分局勤指中心並同時告知婦幼隊（未來協助督考之用）、家防中心，分局勤指中心立即通知家防官、派出所、線上警力或社區家防官等，並由前述人員通知被害人，再將結果層層回報及副知家防中心，目前刻正研擬 SOP。

### 3. 司法院

- (1) 有關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時通知補充說明一節，請詳見補充資料第 18 頁「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第 2 項規定之傳真作業流程說明，從原先一階段通知改為二階段通知：
  - ① 第 1 階段通知：於被告等候具保、責付，尚未獲釋放前，書記官須先行傳真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防中心。

- ② 第 2 階段通知：於被告已完成具保手續後，尚未獲釋放前，書記官須先行傳真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防中心。
- (2) 關於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保護令核發時效說明如下：
- ① 緊急保護令法院皆於 4 小時內核發，此部分有統計追蹤。
- ② 有關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提，暫時保護令核發時間與去（103）年相較似乎核發速度變慢；經瞭解與法官案件量有關，核准案件較快、駁回案件較慢，因此平均下來，暫時保護令核發時間變長、變慢，就核准部分而言核發時間並未變慢。
- ③ 經民間團體反應，中部某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速度似特別慢，因暫時保護令核發速度涉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審理方式，包括：需不需要訊問當事人及核發項目等，此部分屬法官獨立審判，司法院無法干涉，但曾與該法院庭長電話溝通，核發暫時保護令是否有每案都開庭之必要，並提供核發天數數據參考比較；目前規劃在不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情形下，於下半年家事法官訓練或業務座談會時邀請核發速度較理想之法院經驗分享，期對縮短核發保護令時間有所助益。
- ④ 另有關暫時保護令核發速度涉及核發項目部分，核發項目越多將致核發速度變慢，尤其有些核發項目不僅人身自由，尚有子女暫時監護、財產交付等，法官需較多時間審理，目前司法院正試著進行法院命被告遵守事項之統計，其基本資料刻正建置中，期藉此統計能對照暫時保護令之核發速度，倘核發項目少或較不複雜，但核發速度較慢則需進行檢討。

- (3) 另司法院網頁性別統計專區之第三大類「人身安全→家庭暴力→保護令核發」，已有相關統計資料對外開放，歡迎民間團體提供建議指教。
- (4) 王如玄委員建議就國際審查委員建議關於保護令及時核發部分於具體適當措施內書面補充部分，司法院將於會後補充。
- (5) 有關伍維婷委員所詢法官審理目睹兒少監護權輕忽其創傷經驗一節，司法院有提供家事法官相關辦案手冊，其中列有兒少專章（包括兒虐指標等）供法官審理監護權時參考；另於日後辦理法官教育訓練時，規劃目睹兒少監護權議題為訓練課程。
- (6) 現代婦女基金會所詢關於司法院對於新修正家暴法之相關因應規劃，說明如下：
- ① 司法院於新修正之家暴法公布施行前一個月，即著手進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手冊」，前述應行注意事項及手冊內，即針對高壓控管、通訊跟監、目睹家暴兒少等有例示性定義，供法官審理參考，本次會議相關意見亦規劃納入。
  - ② 另司法院於家暴法修法後，辦理因應家暴法修法專案研討會，與會對象包含社工、法官，審理一般案件法官計 42 位，家事法官計 120 至 125 位左右，覆蓋率尚可，但仍需加強。
  - ③ 關於建請司法院少家廳長期追蹤統計法官核發效期、款項，與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比率一節，將於會後與統計處研議可行性。
- (7) 關於張錦麗委員建議，說明如下：

- ① 102 年、103 年核發暫時保護令天數之數據於會後提供；而司法院亦期能加速核發時間，並於會後研議縮短核發時間方式。
- ② 法官在職訓練規定每年須 40 小時，惟司法事務官無特別要求，司法院將研議改進加強司法事務官專業度。
- ③ 至加害人處遇部分，會後與統計處研議相關資料之追蹤統計並進行檢討改進。

#### 4. 財政部

- (1) 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應以 45% 供國民年金(衛生福利部)、5% 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中央健康保險署)、50% 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地方政府)，財政部非屬社會福利業務主管機關，爰非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機關，無法據以編列社會福利相關預算。
- (2) 社會福利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爰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調配與預算之編列，應屬該部權責，建議將財政部改列協辦機關，並列衛生福利部為主辦機關，財政部將視衛生福利部所提計畫或方案，就涉及財政部權責部分，適時配合辦理。

#### 5. 教育部

- (1) 教育部於參與衛生福利部推動之家暴防治工作網，主要推動工作有 5 大面向，包括：課程教學、校園與家庭社會之教育宣導、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落實責任通報、目睹兒少輔導與受教權維護，說明略以：

- ① 課程教學：

- A. 張珏委員建議有關心理健康，如何健康的情感表達及情緒管理等，原課程綱要已列有自我瞭解、人我關係、情感表達、權力關係認知等。
  - B. 教育部性平會於各校通報案件中，發現國、高中案件佔通報案件七成以上，爰於 104 年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訪查計畫，該計畫係就青少年性教育、情感教育於校園落實情形，針對教師、學生家長等進行訪查，以瞭解情感教育於校園執行問題為何，並視訪查結果辦理後續倡議計畫。
  - C. 教育部於 102 年起開始辦理補助大專院校教師辦理情感教育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計畫；今年為因應新修正之家暴法，規劃辦理 3 場大專院校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研討會，初步先就法令及學校如何因應、輔導校園親密關係案件進行討論。
  - D. 教育部性平會於 104 年辦理中學生以上親密關係量表編製計畫，供中學以上輔導人員輔導求助學生，並從量表中分析親密關係內的暴力因子。
- ② 關於目睹兒少輔導部分，衛福部於 103 年已建立整體網絡機關通知及聯繫機制，家防中心轉介個案至主管機關後，會通知各學校提供相關輔導協助，目前此機制運作良好。
- (2) 有關未成年親密關係案件後續與社政單位聯繫，將持續與衛福部開會進行協調處理。
  - (3) 關於張珏委員提及性平教育及生命教育學校未教學一節，現行課程、課本皆有性平及生命教育，惟問題在於各教師教學品質不一，因此性平會實地訪查重點在於教學內容及其困難等，後再由訪查結果研議後續計畫。

- (4) 王如玄委員建議線上研習課程，於會後將教師性別意識建構部分納入 105 年工作計畫並簽報陳核。
- (5) 張錦麗委員建議將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納入進行實質輔導部分，家暴防治之家庭社會宣導已有規定家庭教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會後將再書面補充此部分。
- (6) 陳芬苓委員建議有關研議校安通報標準，教育部校安中心已設有一套原則標準，並對於通報案件逐案檢視，倘為不合宜通報會退回學校；另每年都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不當通報案件近 2 年已減少許多。

## 6. 勞動部

- (1) 修正勞動部填列之績效指標應為每年預定協助新住民及家暴與性侵害被害人就業合計 6,500 人。
- (2) 有關張珏委員建議應設計職場友善措施，以協助職業婦女因遭受家庭暴力需請假之需求，將於會後請部內相關單位書面補充。
- (3) 回應張錦麗委員及吳嘉麗委員詢問及建議，有關勞動部所填之績效指標計算方式，係以平均 3 年新移民及家暴受害人至就業服務中心求職登記且推介就業成功人數來計算，經統計新住民約有 11,000 人，外籍配偶推介就業率約 58% 計 6,380 人，由社政單位轉介之家暴受害人推介就業率約 5 成計 120 人，合計約 6,500 人，為績效指標基準；另於會後補充相關數據。

##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有關王如玄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名稱，將於會後研議調整。

- (2) 關於張錦麗委員建議績效指標增加研習時數及區分轉介及追蹤個案一節，原民會將適時調整、提升研習時數，並修正成果報告之個案管理轉介表，將委員建議納入，以分析保護個案情況。

## 8. 法務部

有關吳嘉麗委員建議進行家暴案件個案研討，以研議預防措施一節，衛福部每季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個案研討會，當中亦結合警政、社政等網絡成員，進行相關檢討並研擬改進措施，以預防事件發生。

## 9. 外交部

- (1) 103 年參與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 5,200 人，其中包含 3,300 名外籍配偶及 1,900 名國人，輔導內容包括：生活資訊、相關權益法規、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等。
- (2) 王如玄委員建議提供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單張、教材，及於輔導講習提供足夠人身安全保護訊息，將於會後請外館跟進上開作為，並請內政部、衛福部協助教材部分。
- (3) 有關蔡瓊姿委員、葉德蘭委員建議，外交部會再精進講習方式、內容、效果等面向。

## (二) 民間團體

### 1. 現代婦女基金會

- (1)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請問截至目前為止的進度與狀況為何？
- (2) 本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重點擴大家暴法的保護範圍，將「目睹家暴兒少」與「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皆納入保護令的適用範

圍，雖上開保護對象非在責任通報範圍內，惟業務執行涉及此兩族群，特別是未成年同居伴侶於民事保護令適用或後續刑事程序之適用，爰請教衛福部、司法院後續相關規劃？

- (3) 本次家暴法修法將家庭暴力之定義擴張並明確化，然實務上，有些法官會反映實務審判的困難，故請教司法院，對於修正定義（如高壓控管、科技跟騷、目睹家暴兒少、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目前研議判定標準的進展為何？
- (4) 本次家暴法修法將通常保護令效期增加為二年，並取消聲請延長保護令次數的限制，以及法官得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建請司法院少家廳長期追蹤，統計法官核發效期、款項，與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的比率，是否有依據當事人受暴嚴重程度、危機狀況、身心復原所需時間等情事，核發符合家暴被害人需求的保護令內容？

## 2.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關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時通知部分，書面回應表第 20 頁，司法院之具體適當措施（二）略以，即時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警察機關及家防中心，但第 28 頁法務部之具體適當措施所填為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防中心，請問法務部會有不同作法，建議應通知被害人，俾被害人有相關預防。

### （三）委員

#### 1. 張委員錦麗

- (1) 肯定司法院將暫時保護令核發時間之統計區分為核准與駁回，期未來公布核准、駁回之比例；另 103

年暫時保護令核發時間較 102 年多了 3、4 天，令人憂慮。

- (2) 暫時保護令多由司法事務官核發，但有時其專業度不足，亦可能影響核發速度，建議司法院對於司法事務官進行更完整的教育訓練。
- (3) 另暫時保護令核發款項之「加害人處遇」，以往可見逐年增長，但去（103）年似乎停滯，建議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請優秀法官經驗分享。
- (4) 委員們相當關心家庭暴力預防端，建議教育部規劃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實質輔導，避免家庭暴力發生。
- (5) 建議勞動部績效指標應清楚說明為推介就業或成功就業。
- (6) 原民會之績效指標 1，研習時數只有 2 小時是不夠的，建議增加研習時數；另績效指標 2，服務保護個案受害者人數至少達 200 人，建議應清楚說明每年各地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家防中心之個案數，及各地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人數，以資明確。

## 2. 伍委員維婷

- (1)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應打擊家庭暴力，惟目前衛福部之規劃仍未見「預防」部分，這部分現代婦女基金會書面發言單亦有詢問，又本次家暴法修法已將未同居伴侶納入，又婚前諮商或判斷交往是否有潛在暴力因子是預防家庭暴力很重要的一關，目前衛福部設有家庭服務中心，爰建議婚姻或伴侶諮商能一併規劃入家庭服務中心，成為預防第一步驟。

- (2) 目前對於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務僅限於緊急、短期，半年後就不再協助，請問衛福部就被害人自立生活方案規劃為何？
- (3) 此次家暴法修法特別納入目睹兒少為保護對象，但實務上常見地方法院法官於監護權判決時，不太在意目睹兒少的創傷經驗，倘相對人未直接對目睹兒少施以暴力，常將監護權判給施暴者，即地方法院法官輕忽目睹兒少之創傷評估；另於實務上亦常見地方法院對於審理精神暴力的認定、門檻相當嚴格，只有極少精神暴力案件被核發保護令。

### 3. 王委員如玄

- (1) 司法院已就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有關保護令及時核發部分補充說明，惟仍請於具體適當措施內書面補充。
- (2) 建議勞動部補充 EAP 友善職場措施，尤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於職場工作權益保障及協助其處理人身安全議題部分，並設立績效指標。
- (3) 肯定教育部補充說明，惟建議書面填列具體適當措施 2，學校教育人員在職訓練之線上研習課程不應僅有兒少保護議題，可擴大增加兩性互動、家暴防治、家暴本質等議題。
- (4) 原民會書面填列之計畫名稱與具體適當措施難以對應，建議酌予調整計畫名稱，如：原住民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策進作為。
- (5) 請問外交部於外籍配偶入境前，宣導之求助救援管道（如：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13 保護專線、110 緊急救援電話等）是否有相關單張或教材供外籍配偶攜帶來台，另建議於外籍配偶於外館參與輔導講習時，應提供充足的人身安全保護資訊。

#### 4. 張委員珏

- (1) 建議衛福部、教育部應加強預防親密關係暴力與心理健康，如從親密關係衝突處理、暴力覺察等訓練作起。
- (2) 關於婦女因遭受家庭暴力，可能有請假去處理後續相關事務（如上法庭）之需求，建議勞動部積極研議設計職場友善措施。
- (3) 教育部規劃進行校園訪查立意良好，惟實務上常見學校老師未落實情感教育或生命教育教學等情事，將該授課時間進行國、英、數等教學，建議教育部既已知此情形，應立即採取相關措施，而非俟訪查結果再辦理相關計畫。

#### 5. 蔡委員瓊姿

外交部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立意良好，惟國人成為家暴加害者之比例較外籍配偶高，建議研議更積極預防家庭暴力作法。

#### 6. 吳委員嘉麗

- (1) 建議勞動部績效指標清楚設立「增加」多少人次。
- (2) 家庭暴力防治法已修法納入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建議未來修法可將名稱修改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法，以避免民眾誤解適用對象僅有家庭成員。
- (3) 建議法務部進行分手暴力相關個案研究，積極研議預防措施。

#### 7. 陳委員芬苓

- (1) 請問內政部對於統計缺漏值有何相關解決措施？
- (2) 由於資源有限，各地方對於家庭暴力服務，大多投注資源於被害人輔導，請問中央是否有其他資源協助地方進行加害人處遇？

- (3) 建議教育部研議校安通報之標準，以減少校方人員不當通報。

## 8. 葉委員德蘭

- (1)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 (iii) 評估家庭暴力政策有效性相當重要，請問何機關為主責？如何評估？何時進行評估？
- (2) 許多外籍配偶家庭暴力案件問題出在國人及其家庭，建議應對申請婚姻移民之國人進行教育，使其瞭解暴力本質，並除進行家暴法規定定義之教育外，應增加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內容之教育訓練，倘參照 CEDAW 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建議應於所有教育訓練皆納入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如此才能使家庭暴力之定義完善。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 司法院

- (1)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關注大法官性別比例一節，由於大法官係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產生，據統計自 97 年起一直有性別比例落差問題（15 名大法官中僅 2 名女性）。
- (2) 惟查 104 年 2 月 4 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大法官單一性別名額，不宜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且今年 9 月 30 日有 4 名男性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於本次提名名單中有些女性大法官候選人可望出線，期能達到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縮短性別落差。

- (3) 目前地方法院男女比例約 1 比 1，在高院則男性多於女性，而在最高法院男女比例差距更大，因此最高法院庭長以男性居多，而設置女性候選人資料庫當作任職出缺時人才來源部分，當法官至一定任期即具有擔任庭長候選人資格，並經同一法院及上級法院投票，因此無設置資料庫問題，至推究是否有性別障礙部分需再進行相關研究。
- (4) 有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進行女性法官職涯選擇之主、客觀困境調查，將於會後請人事處研議。
- (5) 會後將請人事處提供各地方法院院長性別統計，並擬於司法院網頁公告。

## (二) 民間團體

### 1.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司法院除回應中所提之人外，請補充所有法院院長人數及性別比例。而庭長人數與女性法官人數不成比例，如最高行政法院，99 年至今完全沒有女庭長，請司法院思考，各法院性別比例失衡原因是否因性別因素而形成障礙？如果是，應謀求解決之道，消除性別所致的障礙，以提供各職位相應於性別分佈之平衡狀況。
- (2) 請司法院補充各地方法院院長性別統計。

### 2.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國際審查委員除提出三分之一目標外，亦具體建議設置女性候選人資料庫，可於大法官或其他職位，需任用時有人才來源。

###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司法院就女性法官職涯選擇之主客觀困境進行相關調查。

## (三) 委員

## 1. 葉委員德蘭

建議設立人才資料庫，如：統計符合庭長資格者之男、女性人數，而最後出缺任職之性別比例為何？並可藉每年統計瞭解趨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